

##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临时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为出现否决、增加议案情形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2013年1月25日

2.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.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周瑞堂董事长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、代表股份95,196,593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1%。其中流通股份17,048,981股（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8%），限售股份78,147,612股（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8%）。

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；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康晓阳、王萌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主持，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
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95,196,593股，同意本议案95,196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%。

2.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章程修订案（最终定稿）》。

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95,196,593 股，同意本议案 95,196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%。

本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会议议案相关资料详见 2013 年 1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信息网 [www.cninfo.cn](http://www.cninfo.cn)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萌、康晓阳
3.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康晓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1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